元智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投開票規則

93.03.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.02.22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.05.24 111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處理投開票事宜,特訂定 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使用投票決議時應採無記名方式,並應遵守下列程序:
 - 一、聘任或其他依法審查案,由主席宣佈選票圈選規則,出席委員就選票 中同意或不同意空白欄位勾選。
 - 二、在開票前應由會議主席隨機指定出席委員為監票員,辦理監票事宜。
- 第三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同廢票,應列計入總投票數:
 - 一、在選票上同時勾選「同意」和「不同意」二種者。
 - 二、所勾選欄位不能辦別為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者。
 - 三、勾選後經塗改者。
 - 四、書寫其它符號或文字者。
 - 五、將選票撕破,致不完整者。
 - 六、不加勾選,完全空白者。

前項如屬部份性質者,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監票員認定該部份是否為無效票。認定有爭議時,由會議主席與全體委員討論表決之。

第四條 計票結束後,選票當場彌封,若有驗票需求時,需經本會同意後為之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